

2017年合浦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法治广西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合浦县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抓手，根据《2017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实施方案》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具体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用法治引领改革发展、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为推进实现“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部署的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快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

1. 根据《纲要》的要求，贯彻落实《合浦县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明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主要措施（责任单位：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政执法单位）。

2. 确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科学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责任单位：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

3. 围绕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科学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责任单位：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4. 依法界定政府职能，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依法规范和加强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县编办）。

5. 建立规范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无法律依据的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或给合法的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增设前置条件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政务办）。

6. 实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全面完成县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清理和权力运行流程的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编办、政务办、法制办）。

7.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

8. 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继续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加快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完善市场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实行统一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

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局、物价局）。

9.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或者突发性事件进行鉴定评估，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生态环境方面的执法力度，相关部门要全面排查，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国土局、物价局、地税局、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0. 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政府办牵头、会同县政府各部门负责完成）。

11.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58号）的规定，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合法性审查、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公布、备案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实施（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加强对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防止和避免发生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县政府各部门配合完成）。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网上考试和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未经执法资格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平时考核，建立执法人员退出机制。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县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

13.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权限，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减少行政执法队伍种类，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深化乡镇国土资源、村镇规划、环保、安监“四所合一”机构改革。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规范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法制办等有关部门）。

14.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科学编制、公示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落实行政执法案件主办人制

度，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听证、集体讨论等制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制度、告知制度和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各个执法环节有据可查。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科学界定法制审核范围、内容和程序，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15. 依法建立健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统一规范本系统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和幅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16.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有关公示主体、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和时间节点的具体规定，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县政务办、各行政执法机关）。

17. 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五）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8. 依法决策，保障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合浦县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各行政决策机关要在依法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决策调研、咨询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责任单位：各行政决策机关）。

19.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应当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研考察、公开听取意见、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或者论证等多种方式，在规定期限内结合收集的各种意见材料完成对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的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责任单位：行政决策机关）。

20. 完善行政机关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机制。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行政首长末位表态制。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责任单位：行政决策机关）。

（六）继续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贯彻落实

21. 继续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

意见》的具体规定，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政府法律顾问的议事规则、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将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七）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2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进一步加强和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力量，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依法查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县政务办）。

2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县委宣传部）。

2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务办）。

25. 切实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义务，大力提升行政诉讼应诉水平。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切实解决“告官不见官”现象，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八）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26. 切实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受理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案件归档查阅、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召开听证会等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具体行政行为。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意见和建议落实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复议机关）。强化行政复议保障，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予以保障。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监督、激励机制，强化对行政复议工作的考评，科学设定考评指标，把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县法制办、县财政局）。

（九）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

27. 完善并坚持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县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县、乡镇政府和其他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28.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应当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

法依据和流程，努力提升行政执法素养和水平（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机关）。

29. 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人社部门培训行政执法单位公务人员的，安排法律培训的课时不少于三分之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加强推进依法行政信息报送工作

30. 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舆论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合浦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责任单位：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部门）。

抄送：县委部门，人民团体，县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区、市驻县单位，县属、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总公司。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